

漳州台商投资区闽师大附小分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6300601800237001的漳州台商投资区闽师大附小分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漳台行审经（2023）5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社会事业管理局，招标人为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闽师大附小分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东山村；

2.3. 工程建设规模：规划占地面积32680.35m²，总建筑面积：33460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796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7450平方米，行政综合楼4800平方米，食堂3900平方米，礼堂3900平方米，实验楼7200平方米，风雨连廊350平方米，合班教室240平方米，门卫及大门120平方米，地下室5500平方米，配套场地铺贴、绿化、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管网等基础设施；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1624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3536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內容

2.6.1.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测量及工程断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勘察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注：本工程若分阶段实施，在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招标期间，中标人须无条件密切配合，及时修改设计文件；若遇工程规模调整或政策性文件要求修改或甩项等情况，招标人均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2.6.2. 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各阶段的地形图测量、日照分析、勘察所有内容和本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建筑、结构、基坑支护、采暖通风、给水排水、综合管线、电气、节能、夜景、景观绿化、消防、钢结构、智能化、室内简易装修、标识标牌、信息化（如有）、室外道路和室外配套工程等专业；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各专业工程，后续设计服务及与本项有关的一切设计内容。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09:3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或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7.1及35.1条款；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3年11月27日09: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注：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根据网上开标室解密时间提示，在解密时间明确下达之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13536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160.72（含勘察费）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承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交易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经发·创业中心9楼 邮编：363107

电话：0596-6265386 传真：/

联系人：小叶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檀林路42号A栋2楼 邮编：363000

电话：0596-2667020 传真：/

联系人：小刘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漳州台商投资区新行政服务中心四楼（角美动车站对面）